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以「Hup Seng Choon Contractor Pte Ltd」名義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於新加坡需要氣體管道工程服務發展基礎設施，故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向多家公營及私營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成立本集團前，徐源華先生曾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的家族生意，發現地下管道工程業務的商機。

徐源華先生一直促進我們的成長、發展及成功，多年來對建立我們可靠及信譽昭著的往績舉足輕重。在其領導下，我們穩步發展，業務由氣體管道工程服務供應商成長為全方位的管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涵蓋燃氣、水務、電訊及電力範疇，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我們開始使用聚乙烯喉管為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敷設供氣管道，亦參與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於二零零零年，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改名為「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展至水務、電訊、電纜及其他管道基礎設施範疇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授為新加坡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新水管敷設管道的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項目的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底，我們獲授建造接駁燃氣變壓站的管道的合約，以監管及減低下游客戶的燃氣壓力。有關燃氣變壓站亦包括供定期檢查維修的清管器收發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涉足首個電訊纜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首個電纜安裝成套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持有機械工程學位的徐鴻勝先生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成為執行董事。

我們主要從事向主要公用事業公司提供燃氣、水務及電訊管道工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2家取得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L6」級資格的新加坡公司之一。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創辦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二月	透過為一家政府公用事業公司敷設供水管道開展供水管道敷設業務
一九九八年一月	獲授為本地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敷設聚乙烯幹管的首份合約
一九九九年三月	以約5,200,000坡元中標，為裕廊島的氣體輸送管道項目設計及敷設高壓鋼管
二零零零年五月	因擴展業務而收購位於10 Admiralty Street #04-32及#04-33 Singapore 757965的兩個分層單位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透過敷設啟奧城(Biopolis)分區供冷管道進軍凍水管道敷設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	收購我們目前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的總部，以將業務營運集中於單一物業，從而提高效率及促進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	獲授敷設全長超過1.55公里的高壓氣體輸送管道的合約，作為新加坡內陸至裕廊島的海底輸氣管道項目(Submarine Gas Transmission Pipeline Project)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四月	取得新加坡建設局承辦商註冊制度下CR07工種(纜線/管道敷設及道路復修)最高級的「L6」級資格
二零一四年十月	開始向客戶提供頂管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獲授對高壓氣體輸送管道進行雙重封堵(於四個不同地點對使用中輸氣管進行熱鑽孔)的合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多元化發展至太陽能板安裝行業，我們的太陽能板安裝項目約為500,000坡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其名稱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進一步將名稱更改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股本為2坡元，分為兩股按發行價每股1坡元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予聯合創辦人徐源華先生及徐源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就注資向徐源華先生及徐源利先生按發行價每股1坡元發行99,998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74,999股及24,99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25.0%)。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按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當時新委任董事Shi Guan Hin先生發行合共200,000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75,000股、50,000股及75,000股)。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為胞兄弟。由於進行配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分別持有50.0%、25.0%及25.0%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另按比例以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Shi Guan Hin先生發行200,000股普通股(即分別獲發10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徐源利先生因個人理由決定將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12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徐源華先生及徐源華先生的配偶Oh Lay Guat女士(即分別獲轉讓124,999股及1股)，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1坡元。由於進行股份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Shi Guan Hin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74.9%、25.0%及0.1%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業務得以擴展，並預期需要更多股東資金(以注資或股東貸款方式)以供持續發展及擴張。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並按每股1坡元向徐源華先生發行額外500,000股普通股。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Shi Guan Hin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87.4%、12.5%及0.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徐源華先生收購Shi Guan Hin先生遺產中所持全部125,000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普通股，總代價為450,000坡元，以更有效管理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業務。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99.9%及0.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將保留盈利中500,000坡元撥充資本，以向徐源華先生發行500,000股紅股。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及Oh Lay Guat女士分別持有約99.9%及0.1%權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Oh Lay Guat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相當於其所有股權)轉讓予徐源華先生。因此，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由徐源華先生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徐源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合瑜轉讓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相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敏昌(作為徐源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Oh Lay Guat女士向徐源華先生轉讓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Oh Lay Guat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股份(相當於其所有股權)轉讓予徐源華先生。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將其名稱由「Astute Prosper Holding Limited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

3. 註冊成立合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合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合瑜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一股合瑜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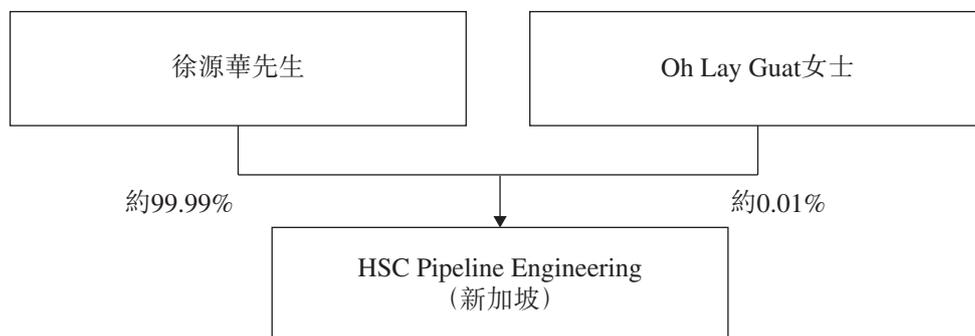
4. 向合瑜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八年●，徐源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將其於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由我們按徐源華先生指示向敏昌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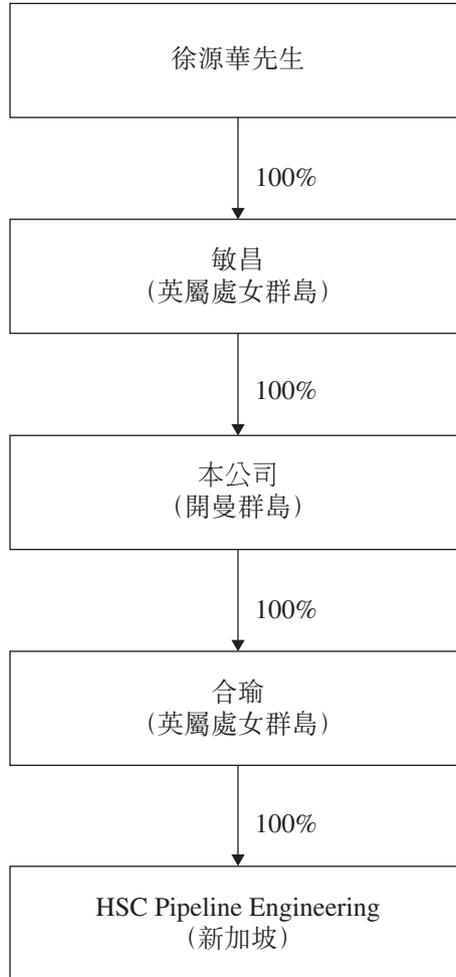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將透過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股份合共[編纂]股的方式撥充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